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*ST 狮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0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5）、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1）、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9）。

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接到傅军敏、钱建斌、王建均的汇款通知，傅军敏分别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支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 100 万元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4,807,169.12 元；钱建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支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 5,398.28 元；王建均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支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 5,398.28 元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共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 12,617,965.68 元，其中，收到傅军敏业绩承诺补偿款 11,207,169.12 元，收到钱建斌业绩承诺补偿款 705,398.28 元，收到王建均业绩承诺补偿款 705,398.28 元。上述三位补偿义务人表示将继续积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补偿义务人还需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为 629 万元，其中，傅军敏需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581 万元，钱建斌需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24 万元，王建均需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24 万元。

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，公司将持续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催促其尽快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，公司也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30 日